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徐健鋒先生(「徐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王平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48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課程，持有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土地估價師專業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進身審計行業，具有於會計，財務，審計及資產評估廣泛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四川中衡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董事、副總經理兼自貢分所所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批准。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

關於新任命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牟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牟莉女士及梁繁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健鋒先生，王政君先生及廖英順先生。